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 项目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周家儒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

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体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3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五、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现场参会表决的同时又在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该股东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

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第7-86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变更为160,0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由120,000,000.00股变更为160,00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比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议案二：《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设立的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整，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拟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26,050.00万元对南京冠盛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26,050.00万元至南京冠盛募集资金专户，26,050.00万元计入南京冠盛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京冠盛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3.605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1 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冠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元）	717774090.65	639444008.15
营业收入（元）	496153782.37	1154533912.2
净资产（元）	348855234.16	310093026.75
净利润（元）	39737211.08	61653003.82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南京冠盛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后续公司、南京冠盛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将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的专户转入南京冠盛的专户。公司及南京冠盛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南京冠盛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议案四：《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8 亿元。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同意公司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 13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35 亿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调整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35 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家儒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周家儒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2020 年度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盛北美”）、浙江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

子公司为母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35 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
冠盛股份	冠盛北美	3,500	商业银行
	南京冠盛	50,000	
南京冠盛	浙江嘉盛	5,000	
	冠盛股份	25,000	
浙江嘉盛	冠盛股份	40,000	
合计		123,500	

1、上述额度在预计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3、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意冠盛股份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家儒先生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盛股份总资产 89,232.09 万元；总负债 32,541.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907.75 万元，流动负债 32,516.57 万元；净资产

56,690.13 万元；营业收入 110,936.63 万元；净利润 4,765.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冠盛股份总资产 89,315.89 万元；总负债 30,422.4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980.50 万元，流动负债 30,397.06 万元；净资产 58,893.44 万元；营业收入 50,750.22 万元；净利润 2,203.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2、GSP 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Richard Zhou

注册资本：8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盛北美总资产 18,721.58 万元；总负债 17,990.4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15,399.82 万元；净资产 731.09 万元；营业收入 38,481.88 万元；净利润 344.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冠盛北美总资产 19,002.93 万元；总负债 17,833.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14,333.34 万元；净资产 1,169.05 万元；营业收入 14,603.91 万元；净利润 41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3、浙江嘉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盛总资产 15,130.76 万元；总负债 2,793.2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2,793.29 万元；净资产 12,337.47 万元；营业收入 15,971.29 万元；净利润 799.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嘉盛总资产 15,478.96 万元；总负债 2,667.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 2,667.57 万元；净资产 12,811.39 万元；营业收入 7,443.21 万元；净利润 48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冠盛股份持股 75.00%、冠盛北美持股 25.00%。

4、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崇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冠盛总资产 63,944.40 万元；总负债 32,935.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31,829.25 万元；净资产 31,009.30 万元；营业收入 115,453.39 万元；净利润 6,165.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冠盛总资产 74,746.40 万元；总负债 39,657.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910.64 万元，流动负债 38,515.75 万元；净资产 35,088.71 万元；营业收入 50,144.11 万元；净利润 4,10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2265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并确认 2.5 亿的额度包含前期已经董事长审批购买的交银理财稳选 1 年封闭式 2003（公司专享）、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两个理财产品的 7 千万额度。

2.5 亿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单日余额不超过上限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冠盛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做限制。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有效期

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冠盛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的统一统筹下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

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